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8 月 27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调整原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调整后的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5、更正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相关供应商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用下载的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并上传交易平台。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闫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附件：调整后的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声明函。
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投标报价：40 分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4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

			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A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7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B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1.8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9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C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 0.4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D、E、F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2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G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

			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9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9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5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2分。 没有不得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9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 (9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9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6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3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7分)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7分。 2、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得5分。 3、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3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是指本次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与所附业绩合同中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2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

			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4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4、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 /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